

2019 年度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 3 -
二、 绩效评价说明.....	- 3 -
(一) 评价范围.....	- 3 -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三) 评价政策依据.....	- 4 -
(四) 评价过程.....	- 5 -
三、 绩效分析.....	- 5 -
(一) 总体结论.....	- 5 -
(二) 绩效指标分析.....	- 6 -
四、 主要绩效.....	- 7 -
(一)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 7 -
(二)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 8 -
五、 存在问题.....	- 9 -
(一)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 9 -
(二) 内控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 9 -
(三) 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 10 -
六、 相关建议.....	- 10 -
(一)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	- 10 -
(二) 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部管理和强化履职责任.....	- 10 -
(三) 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 11 -

为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中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除害消毒管理站”）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专家组初审、现场评价、专家组复核、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是中山市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履行4大项任务，明细如表1-1所示。

表 1-1 部门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1	负责中山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3	受市局委托，负责对镇考核鉴定；
4	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为方便日常工作开展，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五个队（室），主要有办公室(含财务室、车辆器械维修组)、业务一队、业务二队、业务三队、业务四队等五个队（室）。各队（室）

主要职能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部门主要任务

序号	科室	主要任务
1	办公室（含财务室）	负责站内的行政、文秘、党务、政工、人事、后勤、财会、车辆器械维修及各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2	各业务队	负责城区公共场所的除四害工作，巩固“中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协助各镇区开展除四害创建卫生镇工作。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如登革热应急防控等；

3.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共有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3 人。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18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19 年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6,600,135.8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70,135.89 元；事业收入 1,130,000 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6,369,267.92 元，实际支出率达 96.50%。按支出性质分类，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类。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①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元)	调整预算数 (元)	决算数 (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845,313.00	2,789,335.89	2,559,164.25	40.18%
二、项目支出	3,330,800.00	38,108,00.00	3,810,103.67	59.82%
(一) 三灭经费	1,672,800.00	1,672,800.00	1,672,800.00	26.26%
(二) 政府购买服务 (辅助工作岗位)	1,008,000.00	1,008,000.00	1,008,000.00	15.82%
(三) 灭害成本及税金支出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10.21%
补偿超收成本费用 (超收调整)		480,000.00	480,000.00	7.53%
本年支出合计	5,176,113	6,600,135.89	6,369,267.92	96.5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19 年度，市除害消毒管理站主要重点工作任务包含：一是落实主管部门工作任务：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配合做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二是履行单位职责：开展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我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做好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等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说明

(一) 评价范围

1. 评价对象

2019 年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

2. 评价内容

^① 信息来源：2019 年决算报表（市消毒站）；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产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以及效益的效果性和公平性。

3.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客观科学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比较部门预算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预算投入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政策依据

1.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7〕30 号）；
- （4）《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

2.管理制度

- （1）《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

(2)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关于“三灭经费”的管理制度》；

(3)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三重一大”工作制度》；

(4)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出国（境）管理制度》；

(5)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公务车管理制度》；

(6)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公务接待制度》；

(7)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关于公务接待标准的补充说明》；

3.资金下达文件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

(四) 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0 年 6-10 月，分为前期准备、单位自评、座谈及现场评价、综合分析与报告撰写等四个阶段。

6-8 月，一是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对项目单位进行了材料整理的培训，二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形成了初步意见反馈给项目单位。三是在 8 月 28 日与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开展了现场评价，对初审提出的意见进行座谈及核查相关原始资料。

9-10 月，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现场评价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综合分析并形成了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三、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经现场走访、查阅相关材料，总体上看，中山市除害消毒管

理站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效益实现中表现良好，2019 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但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综合评定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 分，结果等级为“良”。

（二）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和保障措施。总体而言，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基本一致，与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相符。但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如水电费执行率为 59%，退休特需经费执行率为 66%，存在年初预算偏高问题，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保障措施方面，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执行，但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风险防控制度有待提高。缺乏针对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设立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方面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而言，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有待完善：一是项目实施过程记录文件不完善，有待归档整理；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缺乏对固定资产范围、管理职责等方面的规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3.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分析

该项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方面考核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来说，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度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良好，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2019 年度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6 万元，实际支出 7.52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效率性方面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年初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也出现了个别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低的情况；在效果性方面市除害消毒管理站认真做好蚊媒密度监测、积极开展除四害工作和各镇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保障中山市四害密度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同时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加强应急消杀工作，有效防控疫情。

四、主要绩效

2019 年度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019 年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各项重点工作当年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实施情况	评价判定
1	开展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城区除四害工作，定期对四害孳生繁殖的重要地点进行消杀并安排人员跟踪检查	完成
2	我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2019 年，安排技术骨干先后分别到大涌、小榄、古镇、民众、东区、东升、横栏、东风、三角等镇区进行培训指导	完成
3	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受市爱卫办的委托，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做好全市 18 个国家卫生镇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	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实施情况	评价判定
4	做好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	制度了登革热防控技术方案，登革热疫情应急防控及时	完成
5	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等各项工作	与市爱卫会在兴中国举办的第31个爱国卫生月宣传咨询活动，并多次联合中山电视台，在城区实景拍摄宣教视频，开展防控登革热灭蚊宣传	完成

(二)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19 年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各项绩效目标工作当年均已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4-1。

表 4-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施情况	评价判定
1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配合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	①负责 6 个中心城区 3-12 月每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达到目标值 ②负责 18 个镇 3-12 月每两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	已完成 6 个中心城区 3-12 月每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18 个镇 3-12 月两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工作。	完成
2	负责中山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订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中心城区共 6 个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计划并开展除四害、消毒、杀虫实施工作。	完成每季度各中心城区均已开展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	完成
3	负责我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对本年度申请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的有关镇区进行培训指导	2019 年，安排技术骨干先后分别到大涌、小榄、古镇、民众、东区、东升、横栏、东风、三角等镇区进行培训指导	完成
4	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完成全市 18 个“国家卫生镇”进行除四害工作考核评估	完成全市“国家卫生镇”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工作	完成
5	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	组织应急防控队，制定“登革热”防控消杀技术方案	2019 年 4 月 1 日组织成立虫媒传染病防控应急队，并制定“登革热”防控消杀技术方案	完成
6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①参与或组织大型现场宣传活动 1 场②联系、配合电视台或中山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活动	2019 年 4 月 20 日参与中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办的中山市第 31 个爱国卫生月宣传咨询活动活动；并配合中山主流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	完成
7	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中山市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中山市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完成
8	消杀工作覆盖率	100%	100%	完成
9	行政成本下降率	≥0	0	完成

序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施情况	评价判定
10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中公共服务满意度达 93.03%,工作效率提高	完成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根据单位提供的《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预算执行进度明细表》（系统导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水电费执行率为 59%，退休特需经费执行率为 66%，车辆经费执行率为 54%。特别是水电费，根据单位提供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计报告，2017 年水电费执行率为 28.94%，2018 年水电费执行率为 34.34%，连续三年水电费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内控控制制度有待完善，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三灭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没有针对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设立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同时，也没有使各项制度有机衔接起来，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

2.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根据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市除害消毒管理站设置了资产清查制度，但未对固定资产范围、管理职责、使用管理、收益管理、处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方面没有进行详细的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三）自评组织方面的问题

自评报告统计数据 and 单位提供的预算执行明细表数据不一致。根据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提供的自评报告，“年终决算收入 636.93 万元，决算支出 636.93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96.5%”，数据填写出现了笔误，建议加强数据核对。根据单位提供的《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019 年预算执行进度明细表（市消毒站）系统导出》，2019 年部门整体收入为 660.01 万元，支出 636.9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6.5%。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测算部门预算规模基准值，提高预算准确性。梳理部门近年预算支出情况，细化支出预算测算依据，测算部门各项目的预算规模基准值，参考基准值，适度调整项目预算。

二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计划与具体工作安排在内容及周期上相符性。制定操作性强、资金使用进度合理的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严格预算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之间的匹配程度。

三是做好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监控及应对措施落实。根据业务变化及监控情况，定期评估项目能否如期完成预算计划内容，适时组织申请回退项目资金指标，使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二）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部管理和强化履职责任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落实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责任。二是强化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支付进度率。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

政府采购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四是规范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和使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置资产，定期对账、盘点、清理固定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绩效评价资料的上报需认真严谨，减少差错，提高准确性、相关性和完整性；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的列项一一列明，在佐证材料上编好序号及页码，以便核查；提高自评材料的质量，确保基础信息表与自评报告数据一致；上报的数据需要提前安排统计，避免上报时缺漏。

附件:

2019年度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4.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本项指标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3	保障措施	3	保障设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支出完成率	1. 100%至91%的,得8分; 2. 91%至80%的,得7分; 3. 80%至70%的,得5分; 4. 70%至60%的,得3分; 5. 比率<60%的,得0分。	
资金管理	17	财务合规性	17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扣1分。	16.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1.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3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2.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7.0
					1. 比率 $\geq 90\%$ 的, 得4分; 2. 90% 比率 $\geq 75\%$ 的, 得3分; 3. 75% 比率 $\geq 60\%$ 的, 得1分; 4. 比率 $< 60\%$ 的, 得0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3分; 2. 比率 $> 100\%$ 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0
					符合标准的得3分, 没达到标准的得0分。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1. 比率 $\leq 3\%$ 的, 得2分; 2. 3% 比率 $\leq 10\%$ 的, 得1分; 3. 比率 $> 10\%$ 的, 得0分。	5.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资金使用绩效	50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效率性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单位主要重点工作基本围绕三定方案展开。	7.5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配合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作	反映主管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①负责6个中心城区3-12月每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达到目标值,得1分 ②负责18个镇3-12月每两月一次的蚊媒密度监测,到目标值,得1分	28.0
				负责中山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订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反映中山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杀工作完成情况	制定中心城区共6个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计划并开展除四害、消毒、杀虫实施工作。 得分=实际完成除四害消杀工作的城区数量/6*4	
				负责我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反映主管部门对中山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	对本年度申请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的有关镇区进行培训指导 得分=2019年实际进行培训指导的镇区数量/2019年申请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的镇区数量*2	
				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反映主管部门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18个“国家卫生镇”进行除四害工作考核评估得分,否则不得分	
				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	反映登革热防控工作完成情况	组织应急防控队得1分,制定“登革热”防控消杀技术方案得1分	
				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反映病媒生物防治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①参与或组织大型现场宣传活动1场,达到指标值,得1分,否则该点不得分; ②联系、配合电视台或中山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活动,达到指标值,得1分,否则该点不得分;	
		效果性	32	考察2019年中山市四害密度控制情况。	考察2019年中山市四害密度控制情况。	1. 中山市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得4分; 2. 有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消杀工作覆盖率		考察2019年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消杀工作的覆盖情况。 消杀工作覆盖率=已进行四害消杀工作的地区/三定方案要求（中心城区）进行四害消杀工作的地区*100%。	1. 比率=100%的，得5分； 2. 100%>比率≥90%的，得4分； 3. 90%>比率≥80%的，得3分； 4. 80%>比率≥60%的，得2分； 5. 比率<60%的，得0分。	
		行政成本下降率		反映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 （本年度行政成本-上年度行政成本或不可变成本）/上年度行政成本或不可变成本。	（本年度行政成本-上年度行政成本或不可变成本）/上年度行政成本或不可变成本。 1. 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 2. 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下，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反映年度购买社会服务得可持续发展效益，是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购买服务前的不足或缺失，提高了现有工作效率，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项目实施后 1. 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得1.5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2. 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得1.5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0.5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0.5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1分； 3. 环境可持续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社科院等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	5.0
合计	100		100			87.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